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9 |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11 | 新洁能 | 2021/11/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主楼一楼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慧玲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电子邮箱：Info@ncepower.com

邮编：214028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 2.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 | | |

| | | | | |
|--|-----------------------------------|--|--|--|
| | 士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